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江 门 市 财 政 局

江人社发〔2019〕180号

转发《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的重要体现；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精神及省、市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部署，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我省、市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技能人才支撑的重要举措。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务必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迅速行动，落实补贴措施，协调企业与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在前期“校企合作”及“订单培养”的基础上，发展“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共同培养学徒，全力推进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企业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的组织实施，保质保量完成省下达我市2019-2020年每年1000人的培训任务（各地任务详见附件1）。

二、全面把握政策精神要义，抓住关键推进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备案和补贴发放是政策执行的核心点，也是企业和培训机构的关注点，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抓住关键部位推进实施。

（一）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申报备案条件

1. 培训对象为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人员（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且培训期

间企业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支付工资，且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2. 培养期限为 1-2 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 3 年）。
3. 企业制定学徒培养方案（可由企业会同培训机构共同制定），明确培训目标、培训项目、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师资队伍、考核评价等内容。
4. 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并约定以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职业素养、工匠精神作为主要培训内容。
5. 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共同培养学徒的合作协议，由企业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

（二）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申报备案程序

各类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应按登记注册属地管理原则，将备案材料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请各市（区）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 完成首批培训备案工作。首批经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列入学徒培训计划的，属地财政局可按规定向企业预支 **50%** 的补贴资金；预支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备案材料包括：

1. 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表；
2.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方案（参考附件 4）；
3. 企业与学徒签订的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协议书（参考附件

5);

4. 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合作培养协议书(参考附件 6);
5. 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名册(见附件 7)及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三)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方式

企业完成报备的培训任务后,可向原报备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学徒培训补贴。

- 1. 支出渠道:** 从各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2. 补贴标准:** 按照培训职业(工种)等级、耗材情况等确定,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为 4000 元—8500 元(具体标准见粤人社规(2019)25 号附件),并由省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进行调整。对按规定列入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且培训级别在中级工以上的培训项目,可在学徒培训补贴标准各同等档次最高上浮 30%。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学徒培训且符合相关条件的用人单位,还可按就业补助资金规定落实社保补贴政策。
- 3. 补贴期限:** 按照培养方案明确的培养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3 年。
- 4. 申请条件:**
 - (1) 学徒培训项目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
 - (2) 企业和培训机构合作按相关要求实施学徒培训;

(3) 学徒按规定进行评价考核合格，即学徒培训期满，由企业、培训机构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学徒培养方案，组织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结业（毕业）考核（含企业自主组织技能人才评价），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机构培训合格证书或毕业证书。

5.申请材料：

- (1)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机构培训合格证书或毕业证书的学徒培训台账（附件8）及复印件；
- (2) 不低于10次的培训视频资料；
- (3) 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 (4)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材料。

6.申请及支付流程：

(1) 网上申报。企业于每年1-6月，在申报系统中填报申请，并上传申请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2) 网上审核。受理部门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对企业申报情况信息、学徒身份、职业资格证书、社保缴费等情况进行核查。审核不通过的，如发现基本信息填写有误、申请材料不完整等情况，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

(3) 发放补贴。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相关材料审核同意后，报由属地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

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已预支部分培训补贴资金的，按实际应补贴金额扣除预支部分后支付剩余资金。

7.注意事项：

（1）同职业（工种）、同等级的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和技能晋升培训补贴不能重复申领。

（2）已参加新型学徒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不得再参加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的学徒培训。

（3）对已申领或列入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的困难企业培训计划，不得再申报当年度新型学徒培训项目。

三、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扩大影响力和覆盖面。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进行推广，重点宣传政策扶持和激励措施，广泛动员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积极参与学徒培训。要强化典型示范，突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典型经验和良好成效，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技能人才、重视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要深入企业、行业协会开展宣讲，引导企业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促进企业导师重点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实操训练，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和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

四、加强培训机构指导监督，提高培训服务管理水平。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引导培训机构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重点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指导

督促企校双方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开展学徒培训，实施学徒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建立培训台账，加强培训过程、培训结果的监管，严格考核验收，杜绝虚报、套取、骗取学徒培训补贴资金的行为。对培训期满的学徒，指导企业和培训机构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学徒培养方案确定的考核评价内容开展评价（含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组织学徒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结业（毕业）考核的，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主动配合提供便捷高效的鉴定或考核服务，对合格者发给相应证书。要整合资源，加强企业新型学徒培训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联通共享。

五、加强数据统计分析，落实培训质量评估监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督促相关企业、培训机构及时报告反馈学徒培训动态，及时评估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完成培训任务。各市（区）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须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分别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请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情况总结材料及《广东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进展情况表》报送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1.2019 年江门市各市（区）企业新型学徒培训任务

计划目标

2.江门市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申报备案指南

3.江门市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申报指南

- 4.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方案（模板）
- 5.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协议（模板）
- 6.企业新型学徒制合作培养协议书（模板）
- 7.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名册（模板）
- 8.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台账（模板）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各技工院校。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日印发